

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、地震、海嘯、冰雹、 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

(給付項目：救護費用、拖車費用、修復費用)

109.01.10 一產精字第 1090011 號函備查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88-068

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<https://www.firstins.com.tw>

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，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本附加條款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、龍捲風、地震、海嘯、冰雹、洪水、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，亦負賠償之責。

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，其保險費按保險金額百分之 0.49 計算。

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。

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，如在中途加保者，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，如在中途單獨退保者，不予退費。

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。